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14 年約用運動教練(羽球)甄選簡章

-1 次公告 2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15325 號函。

二、甄選資格：

- (一)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 (二) 需大學畢業並有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 (三)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羽球「初級」以上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及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 (四) 學校類型如屬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註)，且獲本計畫補助，需優先聘任原住民籍身分教練；如具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予以加分。
(註)：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指依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五) 其他：獲本計畫獎勵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二)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3. 如經 2 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三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體育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三、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 種類、名額：約用運動教練-羽球，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
- (二) 聘期：於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所獎勵教練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採一年一聘(契約期滿，約用關係即消失)，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四、工作職掌：

- (一) 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社團展演、親職日、研習、...等校內活動)。
- (三)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四) 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課程教學推廣任務。
- (五) 執行專項相關行政業務辦理。
- (六) 參與專項學生各項訓練與活動。
- (七) 其他與教育、訓練、管理、競賽、升學、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則辦理第二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體育組或人事室【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電話：03-3076626 轉 315 或 710】。
-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應繳驗證件：(應繳影本 A4 格式，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如附件 1)。
2. 切結書 (如附件 2)。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 3)。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6.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 (含) 以上影本 (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8. 簡歷(A4 不超過 2 頁)及教案各 3 份。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考試，不得異議。

(五) 繳費方式：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4年2月19日至114年2月25日。 本校網站： https://www.rhp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25 日 (二)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逾時不受理)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6 日 (三)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逾時不受理)	
	03-3076626# 315、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25 日 (二) 報到時間：12：30-12：50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10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6 日 (三) 報到時間：12：30-12：50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10	
成績公 告日期	第 1 次	114年2月25日 (二) 15 時 30 分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	114年2月26日 (三) 15 時 30 分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 項			備 註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4年2月25日（二） 15時30分至 16 時 00 分止	
	第 2 次	114年2月26日（三） 15時30分至 16 時 00 分止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時間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2月26日（三）07時50分以前至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2月27日（四）07時50分以前至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錄取人員須於 <u>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u> 繳交近一個月內個人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如有刑案資料或未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予以註銷資格。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察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u>報到日後 1 星期內</u> 繳交衛生所或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1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h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現場教學演練-羽球項目自選乙項 2. 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口試時應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行政配合度、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一）甄選時間：各次招考報名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起辦理甄試，請甄試人員於各招規定甄試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不得報考。當日視報考人員多寡並依報名順序安排甄試。

（二）甄選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

八、錄取方式：

（一）甄選正取名額 1 名，由總成績最高分者錄取，正取未依限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約用運動教練審議小組議決。

（四）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報到：約用運動教練正取人員於公告錄取之次日 8 時 30 分以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體檢表(報到日後一星期內繳交衛生所或醫院體檢表含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即註銷資格)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該證明申請未及於報到日繳交，最遲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繳交)，至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報到，並自報到日起薪。未如期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遞補人員自人事室通知報到當日起薪。

十、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倘教育部體育署停止補助本案聘用計畫則應無條件解聘。**

(一)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得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並由申請單位本權責辦理，且應事先於申請計畫中詳列金額(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薪資參考表如下：

聘任證書級別	薪級	月支本薪	專業加給	薪資總額
中級	200	25,050	22,400	47,450
初級	170	22,820	22,400	45,200
依資格放寬錄取者 C 級證	170	22,820	22,400*8 折	40,740

(二)進用之教練性質、聘期及管理：

1. 本簡章所招聘之教練為約聘(僱)性質，職稱為「約用運動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

2. 服勤時間(含寒暑假)，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另以表列訂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3. 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視訓練時間訂定，本校訓練時間：

(1)每週一至五(每日 8 小時)

甲、早上 7 時 50 分至 9 時 20 分(1.5H，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

乙、中午 12 時至 19 時。(7H)

4. 依本簡章所進用之約聘(僱)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並由用人機關或學校本權責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1)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2)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3)聘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度進用契約內將載明「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www.rhps.tyc.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約用運動教練審議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rhps.tyc.edu.tw/>)。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羽球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役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自貼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		組別		
	大 學			×日間 ×夜間		起訖年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 練 資 格	1		教 練 登 記		1. 科		證書字號	
	2		教 練 登 記		科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之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約用運動教練，俟後若無法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約用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4.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5. 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 免役或退役證明(男性)		2、驗身分證(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3、驗畢業證書		4、驗專任運動教練證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其他(經歷、簡歷、教案)							資格審查	
6、准考證號碼							科	
第_____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

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2016 前）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0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附註：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